

合同编号： JL-2026-007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监理人： 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
闪建教室一建设项目（监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闪建教室一建设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工程规模：/

4.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室内工程和室外工程，含综合布线工程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718.008994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立伟，身份证号码：130635198110183759，注册号：11027761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1143268.83元）。（此签约酬金为暂估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1143268.83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保修期服务酬金：/。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____元(¥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5 日始，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共计 128 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3.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曲兆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8000012

电话：010-63811972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911101063303938392

资质证书编号：E11103195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3

邮政编码：10007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张景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110915303310101

电话：010-53681903

传真：/

电子邮箱：/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材料质量、工程质量事故失职、失误的，赔偿金额双方另行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约定。

5.支付

5.1 中期支付

5.1.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	工程进度进行到 50%时	合同价款的 20%
竣工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支付至竣工验收前监理酬金总额的 70%后停止支付
尾款	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 14 日内	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款的 100%

5.1.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相关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保修期间的费用支付在签订合同同时约定。

5.1.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附加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后，另行协商支付。

5.1.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经委托人确认后，另行协商支付。

5.1.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经委托人确认后，另行协商支付。

6.争议解决

6.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补充条款

7.1 监理人应当提示建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4〕8号文）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扩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5〕6号文相关要求，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的有关手续，并在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时增加相应内容。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新建教室一建设项目（监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兆军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景彬印

2026年3月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3月5日

2026年3月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3月5日